#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

1. 博士答辩委员会由5-7位专家单数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两名校外专家，要求校外专家由与南开大学同等地位及以上大学或科研院所博导担任。答辩人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人数需占答辩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企业（行业）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没有按照规定组成答辩委员会的，答辩结果无效。

1. 在整个答辩过程中，导师不能主动发言，也不能替代学生/答辩人回答问题。若出现导师替代答辩人回答问题，则等同于答辩人没能正确回答该问题，答辩决议中要有所体现。
2. 论文答辩除保密外，均公开举行，允许并欢迎相关教师和研究生旁听。答辩人员、论文题目、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提前在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开。

4. 论文答辩委员会发扬学术民主，严格把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赞成方为通过答辩。答辩决议应按规定格式书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出席论文答辩会的委员不够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论文答辩应改期进行；表决时，未出席委员不得会外或委托他人或以通讯的方式投票。

5. 论文答辩应采取线下形式，在南开大学校内进行。

6. 需留存每场答辩完整录音或录像资料存档于答辩后提交教学办。

# 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为有效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确保博士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顺利进行，现对博士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做进一步规范，答辩会具体程序如下：

1. 宣读答辩程序与规则。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秘书、答辩程序和规则。

2. 介绍答辩人基本情况。由导师（导师未参加答辩的可由答辩秘书）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学习经历、论文题目、课程学习与考试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

3. 答辩陈述与问答。由答辩人汇报论文主要内容，并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的提问，**答辩时间不少于45分钟**。

4. 组织讨论与答辩投票。答辩陈述及问答结束后，答辩人和与会者退场，答辩委员会组织内部会议：

（1）答辩秘书宣读汇总的同行专家对毕业（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

（2）答辩委员会对毕业（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和充分讨论；

（3）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同意票数达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

（4）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名。

5. 宣布表决结果与决议。答辩秘书通知答辩人和与会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决议书。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要求

为规范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现将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内容与体例要求说明如下，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一、应对博士毕业（学位）论文选题是否得当，以及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做出确切评价；

二、应对答辩人是否充分掌握其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相关文献，以及论文对相关前沿学术思想、观点的归纳和梳理工作做出准确的评价；

三、应说明论文的主要创新内容和方法(一般不超过3点)，并且明示其创新观点和结论；

四、应对论文的结构、逻辑、行文，及对数据资料的占有和写作是否规范做出评价，并说明其是否达到博士毕业（学位）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

同时，生物学学位委员会要求将以下内容写入答辩决议：

“经过答辩委员会的审核，答辩人的原始实验记录

（注：学位会规定：答辩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都要向答辩委员会提交原始实验记录本，经答辩委员会严格审核后，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凭证）。并列第一作者文章中的科研成果在答辩人学位论文中的使用情况 。（注：学位会规定：对于有并列作者的文章,文章中所发表的研究结果不允许在各作者的学位论文之间重复使用，该点由导师及答辩委员会严格审核，并写入答辩决议；没有并列第一作者情况的不填写此项）”

五、必须指出论文的缺陷与不足，或提出继续深入研究的努力方向；

六、结尾部分的体例

答辩人汇报了毕业（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并回答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委员会（共\_\_\_\_人），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或\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弃权)🞎通过/🞎不通过该论文答辩，并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当次授予其\_\_\_\_\_\_学博士学位；

🞎待答辩人达到所在分会要求后，授予其\_\_\_\_\_\_学博士学位。